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龙大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周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32 楼 1 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进行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见附件二），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现场递交邮件、传真或信函以公司证券科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3-3 楼；

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于信函邮件上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

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六、会议联系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瑞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邮政编码：26520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3-3 楼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66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说明：

1、请债券持有人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债券持有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债券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债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尚有6,968,616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3.35%，“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

考虑到“龙大转债”债券持有人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龙大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持有“龙大转债”。公司拟于2026年7月22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1号会议室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决定是否聘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龙大转债”的受托管理人。